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德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星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盛煌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對本院114年度重勞上字第3

01 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
02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被上訴人
03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第一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
04 係存在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第
05 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
06 訴，並聲明本院判決不利於其部分請予廢棄等語。核其上訴
07 利益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，則依被上訴人主張
08 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以被上訴人係00年00月0
09 日出生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自其112年10月5日起訴時
10 （見第一審卷一第7頁）至65歲法定退休年齡即117年11月5
11 日止，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以5年計算，
12 本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價額為270萬元（計算式：45,00
13 0元×12個月×5年=2,700,000元）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
14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15 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9635
16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
17 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20 勞動法庭

21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22 法 官 戴嘉慧

23 法 官 林佑珊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崔青菁